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2〕142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和祐康健医院 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和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和祐康健医院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负责建设的核技术利用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益丰路以东、规划横一路以南地块和祐国际医院内。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在院内东北侧建设质子重离子中心，在该中

心地下一层、地上二层西侧设置装置主体建筑区，在地下一层至地上二层东侧以及地上三层设置配套治疗区，用于开展放射治疗项目。具体如下：

（一）在装置主体建筑区建设同步加速器大厅、高能束流输运线走廊、2间质子旋转束治疗室、2间碳离子固定束治疗室、加速器控制室以及治疗室控制室、更衣室、治疗准备区等辅助治疗用房和相关设备机房，建造使用1套日立公司生产的质子重离子治疗系统（质子最高能量为230兆电子伏，引出束流流强最大为0.562纳安；碳离子最高能量为每核子430兆电子伏，引出束流流强最大为0.273纳安，均属Ⅰ类射线装置）用于放射治疗。质子重离子治疗系统配套包含定位诊断系统，在每间质子治疗室各安装使用2套X射线管（均属Ⅲ类射线装置）、在每间碳离子治疗室各安装使用4套X射线管（均属Ⅲ类射线装置）和1台轨道CT机（属Ⅲ类射线装置）用于治疗前的定位诊断。

（二）在质子重离子中心地下一层治疗室南侧建设1间CT模拟定位室，并在该模拟定位室内安装使用1台CT模拟定位机（属Ⅲ类射线装置）用于定位诊断。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于2022年5月25日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并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关于广东和祐康健医院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内容与格式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对环境影响因子识别清楚，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2022年6月23日，我厅厅长专题会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在建造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5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0.1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根据报告书明确使用主体，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部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6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生态环境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生态环境部华南核与辐射安全
监督站，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印发
